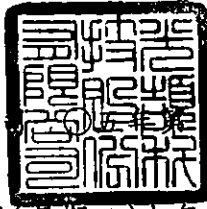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九 次 股 東 臨 時 會 議 事 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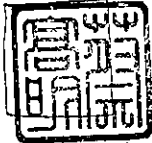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中華路 22 號二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共計 76,442,24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17,340,842 股之 65.14 %。

出席董事：蔡高明董事長、黎順和董事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會計師、怡審國際法律事務所 林秀怡律師

主席：蔡高明



紀錄：羅瑞萍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經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因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本公司股份一案已經順利完成，為配合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要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請參閱議事手冊第5頁)。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八屆董事案。

說明：1. 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199條之1，於本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現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視為提前解任。

2. 本公司擬改選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3席)。新任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3年，連選得連任，任期自105年8月23日起至108年8月22日止。

3.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4頁。

4. 依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符合相關規定之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李逸文	國立政治大學 法律系	遠景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東森得易購(股)公司(東森購物)法務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SME 診斷輔導團副團長 台灣經濟研究院BOT中心研究顧問 誠泰法律事務所律師 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助理	0
沈柏廷	交通大學學工業 工程與管理學系 中正大學財務金 融碩士 台灣大學法律學 分班結業	倍利證券(兆豐證券)資本市場部副理 美商Wal-Mart物流台灣總經理特助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投資經理 國泰金控國泰創投副理 頂新康師傅味全董事長室財會本部及資材 事業部經理 德商BOSCH 台灣車用電動元件子公司揚生 實業董事長特助 捷登產經顧問總經理 建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總經理 群創知識科技副總經理 群般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聚得企業管理顧問總經理	0
黃世斌	加州州立大學 工程管理碩士	台達電子集團總部協理 瑞軒科技總經理室公關處長 臻鼎科技軟板事業部業務總監 博文廣告業務部副總經理	0

5.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身分	戶號/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42421	領勝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蔡高明	111,034,981
董事	42420	大陸商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張遠生	110,862,838
董事	1804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豐明	110,861,118
董事	42420	大陸商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胡傳斌	110,859,398
董事	1804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李茂生	110,857,678
董事	42420	大陸商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夏利鋒	110,855,863
獨立董事	F12343****	李逸文	992,672
獨立董事	R12027****	沈柏廷	992,672
獨立董事	A12237****	黃世斌	992,672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擬請新任董事於股東臨時會說明其重要內容並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其競業限制。

3. 謹提請 討論。

議事經過要領及決議：

1. 本次新任董事若有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與本公司相同營業範圍之行為，在不違背本公司利益情形下，擬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如下：

姓名	兼任職務	營業相同項目
領勝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蔡高明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LED照明 設備製造
大陸商廣東風華高新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張遠生	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副總裁	高端新型元器件、電子材料、 電子專用設備等電子信息基 礎產品
大陸商廣東風華高新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胡傳斌	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戰略發展部門副總監	高端新型元器件、電子材料、 電子專用設備等電子信息基 礎產品
	太原風華信息裝備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平板顯示裝備的研發和製造
	長春光華微電子設備工程 中心有限公司監事	微電子、光電子專用生產設備 的研製、開發、生產、銷售和 技術服務
大陸商廣東風華高新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夏利鋒	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財務管理部門總監	高端新型元器件、電子材料、 電子專用設備等電子信息基 礎產品
	奈電軟性科技電子(珠海) 有限公司監事	柔性電路板生產,產品類型涵 蓋單面、雙面、多層及軟硬結 合線路板

2. 新選任之董事(含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獨立董事兼任職務之公司本業與本公司營業項目相近,公司營業項目與本公司營業項目重疊,基於不違背委任責任情形下,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解除董事領勝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蔡高明及大陸商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張遠生、胡傳斌、夏利鋒之競業限制。

3.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當日上午09時12分。

附件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620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及 2699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A04010 表面處理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544 金屬表面處理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642 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p>	<p>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配合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要求，故作文字修正。</p>
<p>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p>	<p>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p>	<p>增訂修正日期。</p>